

国内业务提示

第 2020144 期

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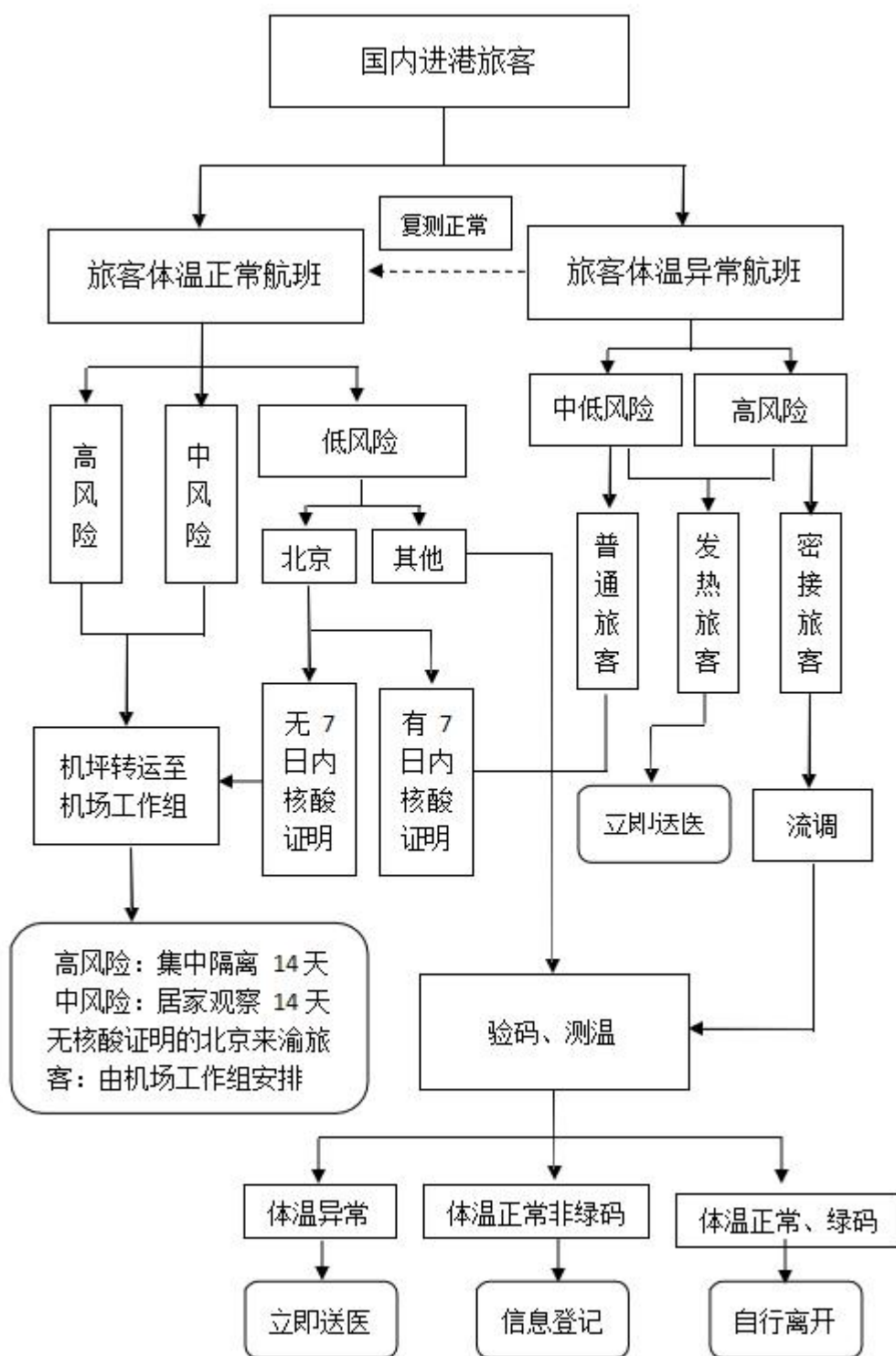
签发人：肖琳

关于下发《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国内进港 旅客常态化保障方案（第一版）》 的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根据当前国家疫情防控需要，为进一步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相关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国内进港航班旅客的疫情排查和服务管理工作，现印发《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国内进港航班进港旅客保障方案（第一版）》，即日起生效，请各销售单位在销售过程中对旅客务必进行告知义务：

一、国内旅进港客处置原则



二、单位职责

1. 各销售单位在销售来渝航班旅客时，要求告知旅客如实申领“渝康码”，并且旅客下机后需查验。
2. 各销售单位在销售当航班为北京来渝航班时，需查

验旅客的 7 日内核酸检测证明，如发现无 7 日内核酸检测呈阴性证明并已登机的旅客，在航班起飞后 30 分钟内，将旅客的姓名、证件号及座位号情况，及时向机场防控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和地面服务代理单位报告（计算核酸检测报告有效期，以出报告当日为始，以登机日期为止）。

3. 各销售单位在销售来渝航班旅客时，发现旅客来自高、中风险地区的情况，及时将信息通报机场防控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和通知地面服务代理单位。

机场各单位联系方式

机场防控办：67152113（无人接听时请拨打医疗救护中心电话）

机场医疗救护中心：67152182

机场现场指挥中心：67152308

机场航站楼管理部：67156111

市公安局机场分局：67152274

机场地服：67152307

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市场销售部

2020 年 6 月 28 日